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對洪誠先生(「洪先生」)提起之訴訟的最新發展。

誠如先前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及Webright Limited(統稱為「被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該法律行動」)，其乃有關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已經取得對被告人發出之禁制令以限制其不得(其中包括)處置或處理作為該協議之部分代價而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或使其價值減少，以及限制其不得行使上述所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敬請股東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律師收到代洪先生行事之律師所發出的傳票，其尋求高等法院批准再次修訂洪先生之答辯以及在該法律行動中加入針對本公司之反申索。洪先生將加入之反申索為：(i)支付該協議之未支付現金代價為數158,600,000港元加利息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結餘173,500,000港元加利息(兩者均為該協議之代價的一部分)；及(ii)償還洪先生提供予本公司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為數12,600,000港元，另加利息。洪先生之申請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進行聆訊。洪先生所申索之有關款項已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依然認為，洪先生違反該協議，並正在向洪先生申索撤銷該協議及／或所蒙受損失之損害賠償，以及其他補償。因此，本公司認為，洪先生就有關該協議之代價的反申索並無理據。有關所申索之貸款及墊款，3,000,000港元乃源自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而基於所述之相同理由，本公司認為，洪先生之申索並無理據。至於洪先生所申索之其餘9,6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於該法律行動中之申索將會除去洪先生之反申索，並已經在洪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的法律程序中就有關款項提供足夠的抵押品。清盤呈請現正押後，直至等候有關各方在該法律行動中的爭議得到裁定。本公司目前正在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倘若法院允許建議中之修訂，本公司將會就洪先生之反申索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訴訟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